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以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172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以霖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
01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02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3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4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
05 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巫惠穎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7 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4172號

24 被 告 張以霖 女 7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5 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臺中○
2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7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
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張以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3年4月18日17時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中友
04 百貨公司A棟地下2樓「MIACBON」生鮮超市內，徒手竊取由
05 蘇泰安所管領之貨架上所陳列如附表物品，得手後未經結帳
06 即步出該賣場，欲離去之際，遭蘇泰安當場攔下，並報警處
07 理，經警到場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。
- 08 二、案經蘇泰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以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失憶症發作，想要去星巴克拿包包，不是故意竊取云云。
2	告訴人蘇泰安於警詢中之指述	①證明被告竊盜事實。 ②被告遭告訴人攔下前，係欲下樓，並非往1樓星巴克方向前去之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職務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擷取畫面	證明被告竊盜之犯罪事實。

- 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
13 犯罪所得，因已發還予告訴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- 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1 檢察官 黃嘉生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黃瑀謙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所竊物品	總價值（新臺幣）
1	①安格斯肋眼牛排 1盒 ②祕魯麝香葡萄 1盒 ③進口甜橙5入 1盒 ④紐西蘭陽光金圓頭奇異果 2粒 ⑤健康日曬有機葡萄乾 1罐 ⑥美國蜜橘 1袋 ⑦智利藍莓 2盒 ⑧紐西蘭管裝樂淇蘋果 2桶 ⑨特價水果2盒	2264元